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214號

原告 禾香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丞桂

訴訟代理人 林文鵬律師

朱慧倫律師

吳佩真律師

被告 高端鈺即高氏牧場

高志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參拾壹萬玖仟捌佰零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高端鈺即高氏牧場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肆拾貳萬貳仟零柒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壹拾參萬貳仟貳佰壹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七十二，餘由被告高端鈺即高氏牧場負擔。

五、本判決第一項、第三項於原告依序以新臺幣貳佰壹拾壹萬元、壹佰柒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依序以新臺幣陸佰參拾壹萬玖仟捌佰零柒元、伍佰壹拾參萬貳仟貳佰壹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肆拾捌萬元為被告高端鈺即

01 高氏牧場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高端鈺即高氏牧場如以
02 新臺幣肆佰肆拾貳萬貳仟零柒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
03 假執行。

04 事實及理由

05 甲、程序部分

- 06 一、原告於訴狀送達後，減縮其請求金額（本院卷一第212至228
07 頁），又依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及因將來給付請求
08 部分於言詞辯論終結時已到期，故調整聲明之表述方式（本
09 院卷一第334至412頁、本院卷二第108至118頁），核與民事
10 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256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 11 二、被告高端鈺即高氏牧場（下稱高端鈺）、高志信（下稱高志
12 信，高志信與高端鈺合稱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
13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14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5 乙、實體部分

- 16 一、原告主張：高端鈺自民國112年12月1日起至113年5月1日
17 止，陸續向伊借用款項（借款明細如附表一編號「借1」至
18 「借18」「借款日期」、「到期日期」、「借款金額」欄所
19 示，下合稱系爭借貸），另邀同高志信擔任附表一編號「借
20 2」至「借3」、「借4」至「借6」、「借9」、「借11」至
21 「借12」、「借14」至「借15」等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並依
22 序簽立9份借款契約書（其中附表一編號「借2」「借3」為
23 同份借款契約書，下合稱系爭9份借款契約書）。伊已依約
24 交付借款。經伊以高端鈺清償之款項抵充及伊應給付高端鈺
25 之乳款抵銷後（各該清償明細如附表一編號前綴為「還」者
26 所示；各該抵銷乳款明細如附表一編號前綴為「抵」者所
27 示）後，高端鈺尚積欠伊附表二「本金」欄所示款項合計新
28 臺幣（下同）15,874,095元（下稱系爭款項）未清償，高志
29 信並應就附表二編號1、3所示款項與高端鈺負連帶清償之
30 責。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高端鈺給付附表二編號2
31 所示款項，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01 帶給付附表二編號1、3所示款項，及各加計自附表二「遲延
02 利息起算日」欄所示日期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如認伊先位
03 主張無理由，高端鈺無法律上原因受有系爭款項之利益，伊
04 亦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高端鈺如數返還系爭款項及加
05 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即113年6月1日（見本院卷一
06 第158頁）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先位聲明：如主文所
07 示。備位聲明：(一)高端鈺應給付原告15,874,095元，及自11
08 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
09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抗辯：(一)高志信部分：高氏牧場實際由伊經營，僅係借
11 用高端鈺名義登記，故伊為實際借款人。系爭9份借款契約
12 書均由伊親自簽名及用印，「高氏牧場」及「高端鈺」之印
13 文亦屬真正。但除附表一編號「借2」、「借3」所示借款契
14 約書「高氏牧場」、「高端鈺」之印文為伊蓋用外，其餘借
15 款契約書上「高氏牧場」、「高端鈺」之印文，均為原告公
16 司副總經理包文成自行持伊因信賴原告而留在原告公司之印
17 章蓋用。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李丞桂及訴外人石丹扉（下合
18 稱李丞桂等2人）於112年11月28日與伊簽訂「出資額及通路
19 經營權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經營權契約書），由伊以30
20 00萬元買受李丞桂等2人於原告公司之出資額及該公司之通
21 路經營權，及代為清償高端鈺對李丞桂之債務2090萬500
22 元。伊已依約付款，惟李丞桂卻未依約履行。為免系爭款項
23 遭李丞桂侵占，伊可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於李丞桂履行移轉
24 出資額及通路經營權義務前，拒絕清償系爭款項等語。並答
25 辯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高端鈺未於言
26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答辯聲明或陳述。

27 三、本院之判斷：

28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9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30 之契約。又，當事人之一方對他方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
31 付義務而約定以之作為消費借貸之標的者，亦成立消費借

01 貸。民法第474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
02 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
03 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
04 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
05 號原判例可資參照）。

06 (二)經查：

07 1.原告主張高端鈺自112年12月1日起至113年5月1日止陸續
08 向其借用附表一編號「借1」至「借18」所示款項（借款
09 明細如附表一編號「借1」至「借18」「借款日期」、
10 「到期日期」、「借款金額」欄所示）。另邀同高志信擔
11 任附表一編號「借2」至「借3」、「借4」至「借6」、
12 「借9」、「借11」至「借12」、「借14」至「借15」等
13 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並依序簽立9份借款契約書。原告已
14 依約交付借款。其中附表一編號「借1」、「借10」、
15 「借13」、「借16」至「借18」之借款原因事實為：高端
16 鈺於111年6月30日、111年9月30日依序與原告簽訂牧場生
17 乳買賣合約書、補充協議書，約定高端鈺應將禾香畜牧場
18 生產之生乳銷售予原告。嗣高端鈺於112年9月與原告及訴
19 外人百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百徽公司）約定，改為由百
20 徽公司採購高端鈺（即高氏牧場）所生產之生乳供應予原
21 告，並由原告預先開立112年9月份至113年3月份乳款支票
22 予百徽公司，待每月結算實際生乳交貨數量後，再以多退
23 少補方式結算乳款。高端鈺並須於每月15日將原告支付予
24 百徽公司之乳款及原告依系爭合約應支付予高端鈺之差額
25 退還予原告。但因高端鈺未退還乳款差額，故原告與高端
26 鈺協議將應退還之乳款差額轉作借款等情，業據原告提出
27 111年6月30日牧場生乳買賣合約書、111年9月30日補充協
28 議書、112年9月1日、112年10月20日、000年0月0日生乳
29 採購合約書、112年9月1日、112年10月20日、112年12月2
30 7日、112年12月14日、113年2月26日支票簽收單、原告玉
31 山銀行、中國信託銀行網路銀行資料、匯款申請書、系爭

01 9份借款契約書、原告公司人員與高志信間113年2月1日、
02 3月1日、4月2日、112年12月1日、113年1月25日、29日LI
03 NE對話紀錄、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玉山銀行支票
04 兌付狀況（見本院卷一第70至至78、80、84至88、90至9
05 4、96、98至102、112、126、104至110、114至124、128
06 至142、230至232、300至314、316至322、378、380頁）
07 等件為憑，堪信為真。

08 2.高志信對於附表一編號「借1」至「借18」所示款項為
09 「高氏牧場」借用乙節，並不爭執，惟抗辯高端鈺僅出借
10 名義登記為高氏牧場負責人，伊始為系爭借貸契約之實際
11 借款人等語。然查：

12 (1)高端鈺為高氏牧場負責人乙情，有卷附農業部畜牧場登記
13 管理系統查詢畫面可憑（見本院卷一第82頁），並經本院
14 依職權調取該登記案卷查閱屬實（見本院卷二第44至85
15 頁）。又，觀諸包文成（原告公司副總經理）於112年12
16 月1日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訊息予高志信表示「所以今天
17 款項看看是要全部匯入高端鈺帳戶或是要另外處理，另帳
18 務處理會以高氏牧場借款做帳，稍後會處理借據請你簽
19 收」、「麻煩您來的時候順便帶牧場大小章，蓋借據用。
20 謝謝」；113年1月25日表示「三福乳款進來了，可以補足
21 12月乳款0000000到農金庫，週一再麻煩您來簽一下借
22 條，要帶牧場章喔」（見本院卷一第308至310、312、318
23 頁），均提及將以高氏牧場借款做帳或要求高志信帶牧場
24 章備供簽立借條使用。參以系爭9份借款契約書上所載
25 「借用人」均為「高氏牧場（高端鈺）」（見本院卷一第
26 114至124、128至142頁），並以高志信為連帶保證人，可
27 見原告欲使系爭借貸契約之法律效果發生於原告與高端鈺
28 （即高氏牧場）間，而非其與高志信間。衡以被告於本案
29 審理均未爭執高志信以高端鈺名義向原告借用款項未經高
30 端鈺同意或逾越高端鈺授權，則高端鈺既同意出借名義擔
31 任高氏牧場負責人，就外部關係而言，自應承擔系爭借貸

01 契約之履行責任。至於高端鈺與高志信間是否存有借名契
02 約，則屬高端鈺與高志信間之內部關係，尚不因此即認高
03 志信為實際借款人。

04 (2)雖高志信另抗辯：伊信賴原告公司，所以將「高氏牧
05 場」、「高端鈺」章放在原告公司，除附表一編號「借
06 2」、「借3」所示借款契約書「高氏牧場」、「高端鈺」
07 之印文為伊蓋用外，其餘借款契約書上「高氏牧場」、
08 「高端鈺」之印文均非伊所蓋用等語。惟系爭9份借款契
09 約書「高氏牧場」、「高端鈺」之印文為真正乙節，為高
10 志信所是認（見本院卷一第327頁）。又，附表一編號
11 「借2」、「借3」所示借款契約書之日期為112年12月1日
12 （見本院卷一第104至106頁），依前開包文成與高志信11
13 3年1月25日LINE對話訊息提及要高志信攜帶牧場章來簽借
14 條乙情（見本院卷一第318頁），可知「高端鈺」、「高
15 氏牧場」章於113年1月25日時應為高志信所持有。則高志
16 信抗辯除附表一編號「借2」、「借3」所示借款契約書
17 外，其餘借款契約書上「高氏牧場」、「高端鈺」之印文
18 均為包文成自行持其留在原告公司之印章蓋用等語，已難
19 採信。高志信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足以證明「高氏牧場」、
20 「高端鈺」之印章遭原告盜用之事實，則其此部分之抗
21 辯，尚非可採。

22 (3)依上所述，高端鈺既同意出名擔任高氏牧場之負責人，不
23 問其個人實際是否受益，或與高志信間是否存有借名契
24 約，仍應認高端鈺為系爭借貸契約之借款人。原告主張高
25 端鈺為系爭借貸契約之契約當事人，應就系爭借貸債務負
26 償還之責，應屬有據。

27 3.高志信又抗辯其於李丞桂依系爭經營權契約書履行移轉出
28 資額及通路經營權義務前，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拒絕
29 清償等語。並提出系爭經營權契約書（見本院卷一第254
30 至262頁）為憑。然查：

31 (1)所謂同時履行之抗辯，係指雙務契約當事人因互負債

務，一方當事人於他方未為對待給付以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蓋因雙務契約各當事人之債務，互相關聯，故一方不履行其債務，而對於他方請求債務之履行，則為保護他方之利益起見，應使其得拒絕自己債務之履行（民法第264條第1項本文規定及立法理由參照）。

(2)觀諸系爭經營權契約書之契約當事人為李丞桂等2人及高志信（見本院卷一第254至262頁），系爭9份借款契約書之契約當事人則為兩造。雖李丞桂為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但二者仍為不同之自然人人格及法人格，分屬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無從將李丞桂依系爭經營權契約書對高志信所負之債務，歸屬於原告公司，原告公司亦未承擔李丞桂依系爭經營權契約書所生之契約義務。系爭經營權契約書及系爭9份借款契約書之契約當事人既有不同，則高志信以於李丞桂依系爭經營權契約書履行債務以前，其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為由，拒絕清償等語，即無足取。

4.按對於一人負擔數宗債務而其給付之種類相同者，如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額時，由清償人於清償時，指定其應抵充之債務；清償人不為前條之指定者，依左列之規定，定其應抵充之債務：1.債務已屆清償期者，儘先抵充。2.債務均已屆清償期或均未屆清償期者，以債務之擔保最少者，儘先抵充；擔保相等者，以債務人因清償而獲益最多者，儘先抵充；獲益相等者，以先到期之債務，儘先抵充。3.獲益及清償期均相等者，各按比例，抵充其一部；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其依前二條之規定抵充債務者亦同。第321條至323條之規定，於抵銷準用之。民法第321條、第322條、第323條、第342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高端鈺分別於112年12月15日、112年12月18日、112年12月20日、113年1月11日、113年1月17日、113年2月5日依序清償1000萬元、2,347,015元、200萬元、475萬元、1000萬元、50

01 萬元，另原告對高端鈺於113年4月20日、113年5月3日應
02 給付之乳款各882,985元、1,327,069元，並按附表一編號
03 「借1」至「借18」各筆借款是否已屆清償期、清償期屆
04 至期間先後、有無連帶保證人等情狀予以抵充或抵銷後，
05 高端鈺尚積欠伊系爭款項未清償，高志信並應就附表二編
06 號1、3所示款項與高端鈺負連帶清償之責，及各加計自附
07 表二「遲延利息起算日」欄所示日期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08 （見本院卷一第382頁至410頁民事準備（五）狀），核與
09 前揭規定尚無不符，並據原告提出原告玉山銀行、中國信
10 託銀行網路銀行資料、玉山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
11 書、原告公司人員與高志信間113年4月25日、113年5月3
12 日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一第96、98至102、144至148
13 頁）為憑，自屬可採。

14 四、從而，原告先位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約定，
15 請求(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319,807元，及自113年5月4日
16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高端鈺應給付
17 原告4,222,072元，及自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18 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132,216元，及
19 自113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0 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准予假執
21 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另就
22 被告部分，則併依職權諭知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
23 行。另原告先位請求部分既經准許，則其備位請求部分，本
24 院自無庸審究。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6 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此
27 敘明。

28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先位之訴為有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3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碧惠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3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5 書記官 吳帛芹

06 附表二
07

編號	本金（新臺幣）	遲延利息起算日	備註
1	6,319,807元	113年5月4日	高志信為連帶保證人
2	4,422,072元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即113年6月1日（見本 院卷一第158頁）	
3	5,132,216元	113年12月16日	高志信為連帶保證人
合計	15,874,095元		